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上易字第11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秀花

訴訟代理人　林朝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王盛立

訴訟代理人　余敏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8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,610元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5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、77頁）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憑（見同上卷第79-8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文傑